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20421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20421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煤炭部门对劣质散煤流入本地民用市场监管职责不够清楚、措施不力，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形成，对煤炭发运站出现监管“肓区”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煤炭部门严格落实散煤管控主体责任，强化联片管控，建立巡查制度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不合格煤炭行为和无照煤炭经营经销点，并加大煤炭发运站监管力度，全面强化散煤管控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静乐县能源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农村区民用洁净煤供应工作的通知》（静能源发〔2019〕36号），要求各企业在煤源、煤量、煤质、供应各方面要保障运行。同时根据煤质不同，要求企业结合实际，对存储的煤炭进行分仓分堆存放并标标识；积极应用新工艺、新技术洗选加工，努力提升煤炭质量。

（二）2018年，我县将县城建成区部分区域划定为“禁煤区”，开展了禁煤区试点工作。2019年，又根据实际对“禁煤区”划定范围进行了调整，实际管控面积达到约1.4平方公里，2020年重新划定“禁煤区”管控面积达到5.8平方公里。

（三）要求静乐县境内洗选煤企业要规范运营，完善销售台账，并保留一个月以上。严格禁止中煤、煤泥进入民用市场，明确企业在销售煤炭时，必须按批次要求进行化验、规范购销合同签订等。同时，每年都设立优质煤供应点并经政府网站向社会予以公布，2019年公布6家，2020年公布4家。

（四）积极推进城乡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工作，使城乡结合部尽可能的减少散煤使用，实现清洁能源替代。2019年开始，在城区周边三个村和全县行政、事业单位实施了“煤改电”试点工程，2020年县政府通过引进BOT项目在全县农村地区的乡镇机关、站所实施了“煤改电”供热工程，2019-2020年新增1621户“煤改电”采暖用户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